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9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197-2号

致：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国枫律证字[2015]AN19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管道技术服务与管道工程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属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是一种主要以各种管道为服务对象的专业技术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方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属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技术业中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7499。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或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下游行业主要为油气管道和市政管道，其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建设方面的投入密切相关。公司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油气管道和市政管道的建设、改



GRANDWAY

造、维护方面的投入力度的影响。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划、政策，油气管道和市政管道领域的市场将能得到持续增长。

因此，本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三会资料，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书》不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投资协议书》及其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该《投资协议书》不包含对赌条款，不属于对赌协议，协议的履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或限制性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披露并由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未来是否存在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回售权而行使转股权的可能。

经查验，2015年7月11日，公司与北拓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北拓投资决定于2015年7月执行对公司借款之回售权，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向北拓投资归还本金1000万元及全部本金对应的当期利息19.18万元（由于7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7月13日）；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前向北拓投资归还借款剩余本金100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起算时点为2015年7月13日，利率按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已按照约定实际履行了还款义务。公司于2015



GRANDWAY

年7月13日偿还1000万本金及其利息19.18万元，于7月23日、7月24日分别偿还本金650万元及其逾期利息14.3万元、350万元及其逾期利息8.4万元。至此，该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互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因此，北拓投资不存在放弃回售权而行使转股权的可能性

四、公司及股东徐效华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书》时，徐晓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2）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公司与北拓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北拓已放弃上述股权质押的权利，故已不存在行权的可能性。同时，经查验付款凭证，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及约定利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消除。

公司已向濮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2015年8月10日领取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濮）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23号]。因此，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2003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徐效华和秦山林均以其对中拓有限的债权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GRANDWAY

经核查，徐效华对中拓有限债权的形成主要系徐效华出资购买的工程材料、机器设备等报销款及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向徐效华的借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备注
1997-11-30	记-0021	付报销费用款	—	209,200.00	209,200.00	购买原材料及设备
1997-12-30	记-0027	付报销费用款	—	220,000.00	429,200.00	购买原材料
1998-4-28	记-0018	付报销费用款	—	82,090.00	511,290.00	购买原材料
1998-5-31	记-0024	付报销费用款	—	35,000.00	546,290.00	购买原材料
1998-6-30	记-0001	付报销费用款	—	23,800.00	570,090.00	购买原材料
2002-3-31	记-0024	归还借徐效华款	350,090.00	—	220,000.00	—
2002-4-1	记-0003	借徐效华资金	—	300,000.00	520,000.00	资金周转
2003-8-28	记-0033	徐效华投资转出	520,000.00	—	—	—

秦山林对中拓有限债权的形成系秦山林出资购买的原材料报销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备注
2002-12-31	记-0033	报销转账	—	96,600.00	96,600.00	购买原材料
2003-6-27	记-0019	秦山林购材料款挂账	—	10,000.00	106,600.00	购买原材料
2003-8-28	记-0033	秦山林投资款转出	80,000.00	—	26,600.00	—
2003-10-31	记-0025	付秦山林现金冲账	26,600.00	—	—	—

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债权构成真实、有效，以上述债权转为股权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而且，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徐效华对中拓有限的债权系由垫付购买原材料款、报销费用及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秦山林对中拓有限的债权系由垫付购买原材料款、报销费用形成，两人对

公司拥有各自独立的债权,并且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003年9月5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濮神会验字(2003)3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3年9月1日,中拓有限已收到徐效华、秦山林、孙福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实物出资60万元、其他应付款方式出资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货币	实物	债权转股权
1	徐效华	52.00	—	—	52.00
2	秦山林	8.00	—	—	8.00
3	孙福梅	90.00	30.00	60.00	—
合计		150.00	30.00	60.00	60.00

综上,徐效华、秦山林对中拓有限的债权真实,债转股的行为不违反当时以及现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债转股出资真实。

(2) 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徐效华和秦山林本次债权出资,经过了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经过了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濮神会验字(2003)316号],于2003年9月22日取得本次增资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2000349),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实际出资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2015年5月4日出具的28-00004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



GRANDWAY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之日，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徐效华，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报告期内，徐效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期间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	60,294,000	69.01%
2	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	60,177,000	68.88%
3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60,177,000	62.45%
4	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	61,809,000	64.14%
5	2015年6月	61,809,000	70.75%
6	2015年6月至今	63,681,000	72.89%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效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效华，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2013年12月中拓石油与山东中石大公司股东张国忠等7人分别签署《关于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中拓石油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7人合计持有的中石大设计公司51%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程序的履行情况及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程序履行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述议案经表决，赞同8736万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与上述7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13年12月，公司与上述7人分别签订《关于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四）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股权的定价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0124号），标的股权价值为3,425.12万元，因此，公司按照每股3.8168元的价格向上述7人合计发行股份900万股。

（五）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3月26日获发了本次变更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也于2013年12月27日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合法、股票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合法合规。

八、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濮东产业集聚区锦胡路北与龙乡路西中拓石油公司院内、濮东产业集聚区锦胡路北与龙乡路西中拓石油公司院内的两处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协调办理当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这两处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办理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以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入账对公司资产真实性的影响；（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GRANDWAY

（1）这两处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两处厂房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13年12月建设完毕并开始使用。

因尚未完成消防验收，该两处厂房的房产证尚未取得。根据公司的陈述，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已报送市消防濮阳市消防支队，但是由于市供水管网还未通到新厂房区，水源暂时还无法达到用水验收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濮阳市华龙区新东路，公司位于新东路与锦湖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一旦供水管网通道新厂房区，两处厂房即可办理消防验收、工程竣工许可证和房产证。现濮阳市华龙区政府正在同濮阳市供水公司积极协商办理此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两处房产主要用于设备的存放，内设两台车间横梁起重机，厂房办公人员5人左右。该两处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办理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处房产的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已报送市消防濮阳市消防支队，仅是由于市政水管网线铺设进展影响产权证的办理。目前，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濮阳市华龙区新东路，公司位于新东路与锦湖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一旦供水管网通道新厂房区，两处厂房即可办理消防验收、工程竣工许可证和房产证。现濮阳市华龙区政府正在同濮阳市供水公司积极协商办理此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处房产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办理事项的进展可行，可预期。

（4）以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入账对公司资产真实性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第九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者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一）符合



GRANDWAY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企业的两处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已验收完工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发生的相关成本真实有效合法,后续基本不再发生费用,本所律师认为企业的房产达到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相关要求,因此,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入账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在商业模式板块中披露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项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目前,由于政府对市场招投标的逐步引导,使得行业招投标更为规范化和市场化。公司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各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石油和中石化等集团公司等招标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参加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招标活动,凭借自身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合法合规取得销售订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公司披露在以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为主要业务模式的新建管道相关技术服务和工程业务市场中,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或关联管道企业的竞争仍然是公司面临的最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该竞争是否会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从市场前景来看，在新建管道市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等规划中，均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油气领域和市政管道领域的建设目标；同时，一大批油气重大网络项目和油气矿产资源保障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也相继重启，上述有利因素将能为新建管道领域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从公司行业地位来看，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之一。经过18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在非开挖技术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管道技术服务的业务规模和比重不断扩大，市场开拓能力得到长足进步，并已初步实现国际化战略的管道综合技术服务企业。

从市场竞争状况来说，近年来，我国油气领域改革力度逐步加强，中石油、中石化等油气领域集团企业也加强了自身改造的力度，其中针对下属管道企业，采取公平开放的原则，进一步让其市场化。公司利用其非开挖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纳入其资源库中，通过公开招标和技术交流会等渠道，获得了公平、公开的合作机会。

从公司竞争能力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非开挖技术应在穿越工程业务中获得广泛应用，导向、扩孔、托管等多项非开挖穿越技术成熟；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资质，可从事与新建管道相关的试压、穿越及安装等多项业务；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油气管道、市政管道、工业管道等多个领域，并且已在苏丹、乍得、菲律宾等国外市场积累了较好的业务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市场前景良好的背景下，凭借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新建管道业务面临的竞争压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一、公司存在子公司。请核查（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

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 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拓联合和中拓乍得。

经查验，中拓联合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管道工程和技术服务，但目前未开展实际运营。目前，公司持有中拓联合100%的股权，为中拓联合的控股股东，公司能够对中拓联合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效华担任中拓联合的执行董事，徐效华之妻、公司股东孙福梅担任中拓联合监事，因此，公司可以通过上述两人在中拓联合三会中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中拓联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拓联合非开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301274831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310
法定代表人	徐效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探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管道工程和技术服务
取得方式	从徐效华和孙福梅处受让中拓联合股份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查验，中拓乍得的设立和存在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境外业务。目前，公司持有中拓乍得100%的股权，为中拓联合的控股股东，公司能够对中拓联合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拓乍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拓乍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和动产信贷注	TC/NDJ/12B 116

册号	
总经理	李宁
注册资本	1,000,000 西非法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是在任何国家，尤其是在乍得共和国： (1) 与石油活动相关的机器的维护及各种安装的维护； (2) 提供各类与输油管道安装及维护工程相关的服务；清洗；防腐保温工程；石油生产服务及实施、输油管道检测和定位 (3) 提供清洗剂和修复材料 (4) 单一合同限额不超过注册资金五倍的轻化工、石油、石油化工领域的设备安装及输油管道安装工程 (5) 所有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有关或可促进公司发展的业务。
主营业务	提供管道工程和技术服务
取得方式	公司出资 100%设立

(2)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拓联合的陈述并经验，自中拓联合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拓联合尚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根据质检、地税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拓联合报告期内能遵守质监、地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质检、地税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乍得MIBAIGEDEM GUIRADOUM BIMAL事务所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拓乍得系按照乍得共和国法律登记成立，并已取得合法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和许可。中拓乍得及其股东从未违反乍得共和国法律法规，也从未受到乍得有关当局的处罚，公司在乍得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报告期经营合法规范。

(3) 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验，中拓联合发起人股东为徐效华和孙福梅，持股比例分别为66.67%和33.33%。2010年12月27日，中拓联合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股东徐效华和孙福梅

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拓有限。同日，公司与上述两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1年1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十二、2015年2月26日，公司与股东张国忠、孙秀竹、邹大庆、季翠兰、李自力、颜华、金长雪分别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回购股东张国忠、孙秀竹、邹大庆、季翠兰、李自力、颜华、金长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份回购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公司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时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从9636万元减至8736万元，符合《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

此外，本次股份回购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7人分别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将该事项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公告期已超过45日，公司的公示义务已履行完毕。

此次减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8-00006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29日，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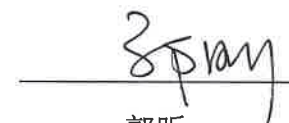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郭昕

2015年8月17日